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51
投诉人: 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被投诉人: Liang Weiwei
议域名: <taikoohk.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地址: Swire House, 5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AJ, United Kingdom

投诉人授权代表: 孟士打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8 楼

被投诉人: Liang Weiwei
地址: Room 302, 2508 Lane 19, Jia Bang Lu,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20060

争议域名: <taikoohk.com>

注册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9 月 26 日, 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孟士打律师行所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下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年9月2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亦在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定<taikoohk.com> 注册信息。于同日，注册商确认回复：（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正常使用，禁止转让。

2014年10月1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以及附件材料。

2014年11月4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4年11月17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将全部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移交给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规定，专家组应当在12月1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主张主要是基于其拥有的商标权，但其投诉书内所提及的附件 C 并没有附上“该等商标的某些注册证明书/官方纪录副本”。因此，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行使其权利：

1. 允许投诉人就“该等商标某些注册证明书/官方纪录副本”提交补充案件材料。此等补充材料必须在 2014年12月5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 之前提交。
2. 允许被投诉人在 2014年12月12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 之前通过提交补充意见及/或证据，就投诉人提交上述的补充案件材料进行回应。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上述补充意见及/或证据所需要的额外时间，以及专家组审阅上述材料（如有）所需要的额外时间，专家组决定将于 2014年12月19日或之前 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专家组的指令自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送达当事人双方起生效。

12月5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就“该等商标某些注册证明书/官方纪录副本”提交补充案件材料。被投诉人没有在2014年12月12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之前通过提交补充意见及/或证据，就投诉人提交上述的补充案件材料进行回应。专家组审阅了上述材料。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拥有并经营人所共知的「太古集团」的集团公司，英文为“Swire Group”。太古集团的母公司 John Swire & Sons 于 1816 年在英国利物浦成立，历史悠久。在 1860 年初期，John Swire & Sons 开始与中国进行贸易。1866 年，John Swire & Sons 在上海建立其第一家远东分公司，并命名为「太古」(译名为“Taikoo”)。John Swire & Sons 于 1914 年成为有限公司。

投诉人旗下核心业务多设于亚太区，其中香港和中国内地为太古集团业务的主要营运地。投诉人及太古集团在亚洲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地产，航空，农业企业及食物链等）占有重要地位，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均享负盛名。

太古集团的亚洲业务由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巴布亚新畿内亚、东非、斯里兰卡、美国及英国，许多业务均由投诉人直接持有。投诉人负责统筹太古集团的整体政策，为各地区总部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投诉人为“SWIRE”，“TAIKOO”，“太古”及“”商标（下称“该等商标”）的拥有人。再者，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及香港就多钟服务及商品注册该等商标并且就已注册/申请注册的商品及服务均有持续地及广泛地使用该等商标。

投诉人在 1996 年 8 月 9 日注册了<taikoo.com> 的域名。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注册了<taikoothk.com> 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为“taikoothk.com”，其显著及具识别性的部分“taikoo”与投诉人的“TAIKOO”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中的“hk”只是香港的英文之缩写并没有任何显著性及独特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IKOO”商标极为相同及近似而容易让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并不享有合法利益

1. 未经授权使用该等商标

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许可或以任何方式容许被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或投诉人的商号及其他商标。

2. 该网页的影射行为

如上所述，该网页公然地使用本行委托人的“太古”商标及与“”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被投诉人显然企图影射其业务为投诉人的业务或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业务。

3. 被投诉人及/或“太古国际拍卖”的名称

根据 WHOIS 记录，被投诉人的名称是“weiwei liang”，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或其俗称。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网上查册中心记录，“太古国际拍卖”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公司注册处处长更改其前用名称为“公司注册编号 2034870 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称则维持不变 (HONGKONG TAICU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LIMITED)。由此可见“太古国际拍卖”的公司名称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关联。

因此，被投诉人并无合理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意图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不仅擅自在该域名指向的网页(“该网页”)使用投诉人的“太古”
商标及与“”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还把上述标志展示于该网页内每一页的左上角，意图模仿投诉人官方网页的版面设计，令浏览者产生混淆。

2. 侵害商标权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与投诉人相似及/或相同的商标。由于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复制及使用该等商标，所以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

3. 投诉人的声誉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太古集团的认识

鉴于该网页为中文网页，该网页的目标市场很可能是中国及/或亚洲。基于以下两点，被投诉人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及太古集团：

(a) 投诉人及太古集团在亚洲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地产、航空、农业企业及食物链等)占有重要地位，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均享负盛名。

(b) 被投诉人使用了“taikoo”作为争议域名，更在该网页上使用了投诉人的“太古”商标及与“”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

综上，被投诉人不可能纯粹巧合地使用了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a)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太古”，“TAIKOO”及“”商标和商号在世界名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中国已获得很高声誉。由投诉人所提供该等商标在全球注册的清单以及该等商标的某些注册证明书/官方纪录副本表明投诉人在多个地区就多种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均注册了“太古”，“TAIKOO”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太古”和“”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太古”，“TAIKOO”和“”的商标权利之后。

本案件争议域名是<taikooth.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taikooth”。“taikooth”与投诉人“TAIKOO”之商标极为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ii)条规定，投诉人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已经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并未拥有对该域名相同的注册商标。再者，投诉人表明从没有授权，许可或以任何方式容许被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或投诉人的商号及其他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不仅限于《政策》第 4(b)条所列明的四种情况。

专家组同意 Ferrari S.p.A. v. Americ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4-0673 提及的当被投诉人在已得知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域名，就可以假设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基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争议域名<taikoohk.com>用以宣传策划以及举行大型艺术品拍卖会一事实，专家组结合考虑一下情况：

- a. 投诉人透过其官方网页刊登了投诉人历史悠久之背景事实及其广泛之业务，这已经初步证明了其“TAIKOO”，“太古”及“”商标在世界各个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和香港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理应早已知晓投诉人的“TAIKOO”，“太古”及“”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已得知投诉人的商标情况下仍然注域名。
- b. 被投诉人在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c. 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对争议域名注册及使用的真诚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陆地博士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